

减资公告

湖南库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从200万元减至100万元。自本公司发布减资公告之日起45天内,请债权人到公司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其没有提出要求。
电话:13507337889
联系人:袁超群

减资公告

湖南唯合天成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从500万元减至200万元。自本公司发布减资公告之日起45天内,请债权人到公司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其没有提出要求。
电话:15973359390
联系人:杨静

株洲鸿达实业有限公司金属碳化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株洲鸿达实业有限公司金属碳化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访问
https://www.hnhppw.com/gongshi/1/

1596.html,或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也可反馈公众意见表以表达对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
建设单位:株洲鸿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迴龙路A7
联系人:黎耀 18073310010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012、013、014、015、016、017号

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012号	鹿原镇东风村(原太平岭村)	8830.5	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495	495	10	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0,≤1.8;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20米。
[2022]网挂第013号	鹿原镇三口村	6066.2	居住用地	335	335	10	70年	容积率:≥1.0,≤1.8;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20米。
[2022]网挂第014号	霞阳镇西台村	5254.89	居住用地	296	296	10	70年	容积率:≥1.0,≤1.8;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15米。
[2022]网挂第015号	霞阳镇霍家村	13446.59	居住用地	807	807	10	70年	容积率:≥1.0,≤2.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25米。
[2022]网挂第016号	船形乡新生圩	3524.87	居住用地	177	177	10	70年	容积率:≥1.0,≤1.7;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15米。
[2022]网挂第017号	中村乡中村村	3377.77	居住用地	227	227	10	70年	容积率:≥1.0,≤1.8;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15米。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2022]网挂第012、013、014、015、016、017号申请人可于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2]网挂第012、013、014、015、016、017号均为2022年3月17日8时起至2022年3月24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网挂第012号2022年3月17日8时起至2022年3月28日9时止;[2022]网挂第013号2022年3月17日8时起至2022年3月28日9时30分止;[2022]网挂第014号2022年3月17日8时起至2022年3月28日10时止;[2022]网挂第015号2022年3月17日8时起至2022年3月28日10时30分止;[2022]网挂第016号2022年3月17日8时起至2022年3月28日11时止;[2022]网挂第017号2022年3月17日8时起至2022年

3月28日11时3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2]网挂第012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5栋,总建筑面积21916平方米,评估价格7365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7365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2022]网挂第013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2栋,总建筑面积3021平方米,评估价格1312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1312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5[2022]网挂第016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2栋,总建筑面积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018、019、020、021、022、023号

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018号	沔渡镇下关村	2605.2	居住用地	142	142	10	70年	容积率:≥1.0,≤1.6;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15米。
[2022]网挂第019号	十都镇晓东村	2959.68	居住用地	197	197	10	70年	容积率:≥1.0,≤1.6;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15米。
[2022]网挂第020号	奎溪乡坂溪村	1237.86	居住用地	67	67	1	70年	容积率:≥1.0,≤1.6;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15米。
[2022]网挂第021号	奎溪乡三口壅村	6141.36	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351	351	10	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0,≤1.8;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20米。
[2022]网挂第022号	水口镇大塘村	4379.8	居住用地	246	246	10	70年	容积率:≥1.0,≤1.8;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20米。
[2022]网挂第023号	中村乡新开村	2512.4	居住用地	126	126	10	70年	容积率:≥1.0,≤1.2;建筑密度:≤42%;绿地率:≥20%;建筑限高:≤11米。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2022]网挂第018、019、020、021、022、023号申请人可于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止:[2022]网挂第021号2022年3月17日8时起至2022年3月28日15时止;[2022]网挂第022号2022年3月17日8时起至2022年3月28日15时30分止;[2022]网挂第023号2022年3月17日8时起至2022年3月28日16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2]网挂第018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4栋,总建筑面积894.43平方米,评估价格248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248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2[2022]网挂第019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

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3栋,总建筑面积1085.53平方米,评估价格3183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3183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3[2022]网挂第020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3栋,总建筑面积403.87平方米,评估价格1091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1091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4[2022]网挂第021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6栋,总建筑面积1962.95平方米,评估价格62.99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62.99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5[2022]网挂第022号:
(1)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1)34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6[2022]网挂第023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3栋,总建筑面积597.45平方米,评估价格1584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1584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2027867(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2月25日

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3[2022]网挂第014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3栋,总建筑面积788.9平方米,评估价格15.59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15.59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4[2022]网挂第015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3栋,总建筑面积3692.51平方米,评估价格121.86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121.86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5[2022]网挂第016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2栋,总建筑面积

积406.23平方米,评估价格9.79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9.79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6[2022]网挂第017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5栋,总建筑面积1654.89平方米,评估价格49.95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49.95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2027867(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2月25日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配套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委托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环评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受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可在以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LbmfZYMDGbyXB_BIU4Ng提取码:fglh。获取报告电子版

及公众意见表或至我司获取纸质版了解项目信息。欢迎公众通过电话、信函、邮件反馈环保意见,联系方式:刘湘华0731-28303273,株洲市建设北路1号,邮箱:5364191@qq.com。公示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后延10个工作日内。

[2021]网挂第064、065、066号终止公告

我中心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终止[2021]网挂第064、065、066号宗地挂牌的函》,该函明确“我局2021年4月28日委托贵中心出让的3宗(2021-05号、2021-06号、2021-0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公告号分别为[2021]网挂第064号、065号、066号),因出让标的物存在需确认的事项,经炎陵

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终止网挂出让,请贵中心尽快发布[2021]网挂第064号、065号、066号宗地终止挂牌的公告。”我中心依据炎陵县自然资源局来函意见,特此对外发布[2022]网挂第064、065、066号终止公告。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2月25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2022]协字第004号

炎陵县原造纸厂地块位于霞阳镇五里牌(106国道西侧),土地出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公示期十日。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霞阳镇五里牌(106国道西侧)	土地级别	
土地面积	10503.3m ²	出让面积	10503.3m ²
容积率	≥1.0,≤1.6	建筑密度	≤32%
建筑限高	≤27米	绿地率	≥30%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出让年限	7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现状供应		
供地对象	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价	总价款606.91万元(其中土地价款511.51万元;地上建筑物价款95.4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本宗地为炎陵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该出让方案已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第四条第三款第二点之规定“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的规定,经公示十日,无异议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炎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2月25日